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莊明媚

電話: 03-3322101轉7570

傳真: 03-3320515

電子信箱: 06301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 桃教政字第10300359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推動廉能政風,提升良好形象,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 前後期間(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)加強宣導並落實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以形成風氣,共同 達成廉能目標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農曆端午節(103年6月2日)將屆,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 下列措施:
  - (一)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,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 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 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,並落實知會登錄 程序。
  - (二)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 ,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 ,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,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 餽贈物品,應即時予以婉拒,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飽贈 物品,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  - (三)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



等行為。

- (四)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皆已指派專人,負責本規範之 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- 二、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,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 派專人,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 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,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 機構處理。
- 三、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(如鉅額 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),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 系陳報本局,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- 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) 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,請鼓勵機關同仁上網學習。
- 五、請加強宣導「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 錄查察作業要點」,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 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宣導資料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局督學室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會計室、教育局人事室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副本: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教育局政風室電0位-05-26文 07:#8:19章



